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张焕发、张健东：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7399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张焕发、张健东、开平市兴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财产保全清单、财产保全告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解除原告与张健东和张焕发签订的合同编号 No. 44020120170181476 《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该合同总标的为 237000 元；二、判令张健东和张焕发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199963.49 元及截至清偿日的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7 日为 1785.56 元，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按《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三、判令张健东和张焕发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2800 元；四、判令原告有权对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民福路 213 号 23 幢 304 房的房屋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五、判令开平市兴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张健东和张焕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暂合计 204549.05 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12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